

太办发〔2023〕59号

太河镇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太河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
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太河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太河镇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

太河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

太河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11月16日，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，造成26人死亡，38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针对冬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，举一反三，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，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。

冬春季节，气候寒冷干燥，降水稀少，历来是火灾高发时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，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把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落到实处，不断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能力水平。深入排查风险隐患，精准研判、聚焦重点、优化措施，盯紧风险隐患整改，确保整改质效。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严执法专项行动、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餐饮住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，坚决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，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攻坚整治重大隐患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《太河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严执法专项行动》的通知要求，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认真进行梳理。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。要切实加强对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馆、宾馆、农家乐、民宿、写生基地、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风险。各村要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，做好村、农村住宅、“九小场所”的消防安全检查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。

(二) 持续推进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镇建委、森林消防大队森林直属二中队、太河派出所、淄河派出所、太河市场监管所要根据《全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餐饮企业检查(自查)指导手册》，督促指导餐饮场所开展隐患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。深入推进燃气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，依法查处燃气经营、充装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(三) 抓好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工作。冬季天干物燥，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，要进一步强化防火措施，严禁焚烧秸秆，在景区入口设置火种检查站，严禁将火种带入景区，减少火灾隐患，镇综合执法中队组织镇护林员加大防火巡查、通过宣传车辆、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防火宣传。

（四）强化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全区物流和生产企业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，切实摸清仓储物流企业（场所）底数、规模、储存种类及危险性的基本信息。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重点纠治违规存放、违规动火动焊、违规充电、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，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及时按程序提请挂牌督办。

（五）精准提升执法成效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“一案双罚”，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；加强行刑衔接力度，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刑事案件的查办力度，对构成犯罪的，移交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加强信用监管，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、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，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六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课程，树立消防安全底线思维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能力。持续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深入各村宣传消防安全常识，提醒群众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，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，自发排查纠治身边火灾隐患。

(七) 大力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，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，做到协同有力、组织有序、优势互补；开展多部门综合演练，强化应急联动，形成救援合力。加强对森林防火、道路结冰、一氧化碳中毒、等开展实战化演练，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消防车辆、装备器材的检查维护和物资储备，确保高效处置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(八) 抓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工作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提高元旦、春节、元宵和各级“两会”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，提前研处重要活动的消防安全风险，发动节庆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。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开展错时检查和联合夜查，结合烟花爆竹禁放要求，落实“实名制”看管，在重点时段、重要部位前置力量备勤。

(九) 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专项治理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发动网格员等力量深入开展“合用场所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，全面摸清、掌握本辖区底数，分门别类开展消防安全治理。各村要常态化运行“消防安全检查日”等工作机制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开展巡查检查、确保熟练掌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，夯实筑牢火灾防控的基层基础；要突出孤寡老人、有精神疾病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，不定期开展防火宣传和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23年12月15日前）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广泛发动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）。对照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从严从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组织检查验收，固化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安环办负责统筹协调、信息调度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今冬明春全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协作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遵循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原则，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46号）和《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12号）规定履职尽责，管住各个环节，切断致灾链条，督促问题隐患整改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严格材料报送。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每月21日前报送当月小结、检查统计表。

附件：

太河镇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

(加盖公章)

单位名称	检查单位数 (家次)	发现隐患数 (处)	整改隐患数 (处)	未整改隐患是否责令限期整改	是否立案处罚、 责令停产停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审核人：